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。2021年度，根据整体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，公司、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，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拟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70,000万元额度（其中，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5,000万元；对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（嘉兴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60,000万元；对控股子公司重庆神箭汽车传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5,000万元）的金融机构、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担保；同时，部分全资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不超过30,000万元额度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，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、2021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、2021-03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（嘉兴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环嘉兴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之间签署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

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担保情况如下：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(万元)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(万元)	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双环嘉兴	100%	74.77%	29,666.41	39,666.41	10,000.00	2.42%	否

注：上表中最近一期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双环传动（嘉兴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45,223.36 万元
- 3、法人代表：吴长鸿
- 4、成立时间：2015 年 11 月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 1235 号
- 7、经营范围：齿轮的工业设计、制造及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- 8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 100% 股权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- 9、财务状况：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36,577.52 万元，净资产为 40,177.05 万元；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,024.18 万元，净利润为 -3,098.0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）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,295.41 万元，净资产为 41,621.58 万元，2021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25,892.21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354.24 万元。（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- 10、双环嘉兴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双环传动（嘉兴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（统称“单笔合同”）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。

6、担保最高债权额

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2) 在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正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7、保证期间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，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。公司对本次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，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因此未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5,640.88 万元（其中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 20,000.00 万元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105,640.88 万元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.18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逾期

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14日